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圓美光電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圓美光電有限公司之資料；圓美光電有限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Perfect Optronics Limited

圓美光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1)

發行及股份購回的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的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圓美光電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土瓜灣九龍城道199號8度海逸酒店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儘快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由刊登日期起可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最少保存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perfect-optronics.com>內查閱。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股份發行授權	4
股份購回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	5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6
應採取的行動	6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土瓜灣九龍城道199號8度海逸酒店1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採納並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圓美光電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刊登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採用並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逾於授予此授權之股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份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最多為授予此授權之股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Perfect Optronics Limited

圓美光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1)

執行董事：

鄭偉德先生

廖嘉榮先生

謝家榮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翼忠先生

黃智超先生

李瑞恩先生

曹志光先生

簡文偉先生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土瓜灣土瓜灣道88號

新利華中心9樓903室

敬啟者：

**發行及股份購回的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的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資料，其中包括：建議授予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份發行授權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的普通決議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該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包括1,483,687,151股股份。待通過授予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後，並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授予股份發行授權之股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期間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未有改變之基準下，本公司將可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96,737,430股股份，即不多於授予股份發行授權之股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此外，倘授予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一項擴大股份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據此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數目，惟該等擴大之股份數量不得超過授予股份發行授權之股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的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及6項決議案所載的普通決議案。

股份購回授權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的普通決議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該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包括1,483,687,151股股份。待通過購回決議案後，並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期間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未有改變之基準下，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將為148,368,715股股份，即不多於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提供股份購回授權若干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八名董事組成，即鄭偉德先生、廖嘉榮先生、謝家榮先生、黃翼忠先生、黃智超先生、李瑞恩先生、曹志光先生及簡文偉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鄭偉德先生、謝家榮先生及李瑞恩先生(自上次重選連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曹志光先生及簡文偉先生(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準則，評估及審視李瑞恩先生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書面年度獨立確認，以及曹志光先生及簡文偉先生之書面獨立確認，並認為彼等仍屬獨立。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及向董事會提名上述退任董事，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建議重選連任。

董事會亦認為李瑞恩先生、曹志光先生及簡文偉先生於企業財務、法律及管理方面的全面經驗及知識的多元性有利於董事會，並會為董事會貢獻寶貴的專業知識，對董事會的延續性及穩定性亦有所貢獻。董事會相信，彼等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實際貢獻。

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提名所有上述退任董事，即鄭偉德先生、謝家榮先生、李瑞恩先生、曹志光先生及簡文偉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為董事。

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上述退任董事的個人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批准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基於誠信原則做出決定，批准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的任何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的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就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每一個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指定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應採取的行動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儘快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予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有關上述事項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圓美光電有限公司
主席
鄭偉德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附錄為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必要資料，以供考慮批准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的建議。

1. 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1,483,687,151股股份為基準，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導致本公司於下列各項中最早的日期前，購回最多達148,368,715股股份（將為繳足股份，並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任何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股份購回授權之日。

2. 購回原因

董事僅會在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本公司全體股東有利之情況下，始會作出購回。該等購回可能令本公司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3. 購回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僅可依照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任何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將從本公司合法准許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支，包括本公司可另行用作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倘購回時應付任何溢價，則從本公司可另行用作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撥支。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非根據GEM交易規則（不時訂定）的交收方式在GEM購回證券。

4. 一般事項

倘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指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比較而言）。然而，倘若董事認為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至某一程度，會對本公司

營運資金需求或本公司資本負債水平(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不時適合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時，只要有關規則及法律適用，彼等將按照GEM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不時生效的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律進行。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現時概無任何意向在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通知，其目前有意於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令股東所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而購回股份，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按收購守則的定義)的多名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有關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所佔權益的增幅)，並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偉德先生於925,647,15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2.39%，其中923,427,151股股份為鄭偉德先生透過全資實益擁有公司Winful Enterprises Limited間接持有之公司權益。

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權力，鄭偉德先生的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9.32%，而有關增加不會導致任何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規則提出強制收購要約的責任。

董事並不知悉於股份購回授權下購回股份而可能導致根據收購守則出現的任何後果，且董事目前無意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股份購回的權力以引致收購責任。

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手持的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其他百分比)，董事將不會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進行任何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減至低於25%之股份購回只可於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之規定後方可實行。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以致產生此責任。無論如何，本公司將不會購回股份而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減至低於25%。

5.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GEM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任何股份。

6.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每月在聯交所成交而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 成交價 港元	最低 成交價 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	0.410	0.310
四月	0.385	0.340
五月	0.350	0.222
六月	0.250	0.198
七月	0.230	0.220
八月	0.225	0.181
九月	0.235	0.187
十月	不適用*	不適用*
十一月	不適用*	不適用*
十二月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二零年		
一月	不適用*	不適用*
二月	不適用*	不適用*
三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 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起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因此概無交易價格。

以下為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鄭偉德先生(「鄭先生」)

鄭偉德先生，50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為本公司的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鄭先生亦為本集團創立人，在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部件貿易業務中有超過16年經驗，與多間供應商有緊密關係。彼負責制訂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發展，以及管理本集團業務。彼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獲頒授綜合科學理學士學位，主修數學科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亦為本集團於香港、英屬處女群島、薩摩亞及台灣註冊成立之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在過去三年，鄭先生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於2,220,000股股份擁有個人權益及於Winful Enterprises Limited (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由鄭先生合法實益擁有) 持有之923,427,151股股份中擁有公司權益。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先生被視為於925,647,15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鄭先生於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年期由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鄭先生獲得的酬金總額約為5,250,000港元(包括薪酬、酌情花紅、其他福利及退休福利定額供款計劃)，此經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根據市場水平、其表現、資格及經驗釐定。

謝家榮先生(「謝先生」)

謝家榮先生，44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加盟本集團，並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生效。彼主要負責本集團之財務管理、財務申報之監督及企業融資事務。謝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

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謝先生為專業會計師，於會計界有超過22年經驗，過往曾於一間國際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高級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在過去三年，謝先生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謝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於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謝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年期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謝先生獲得的酬金總額約為1,458,000港元(包括薪酬、酌情花紅、其他福利及退休福利定額供款計劃)，此經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根據市場水平、其表現、資格及經驗釐定。

李瑞恩先生(「李先生」)

李瑞恩先生，50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就本公司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標準事宜提供獨立判斷。彼亦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李先生畢業於台灣國立政治大學，獲頒授企業管理學士學位。李先生於企業融資方面有超過22年經驗。彼目前為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德健融資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在過去三年，李先生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於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年期由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起為期三年。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根據委任函，彼有資格獲得每年

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經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根據市場水平、其表現、資格及經驗釐定。

曹志光先生(「曹先生」)

曹志光先生，67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就本公司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標準事宜提供獨立判斷。彼亦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公司法、法律及監管合規以及預防及查核詐騙擁有豐富經驗。曹先生為英國林肯律師學院、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澳洲首都區最高法院及澳洲高等法院的非執業大律師。彼為特許詐騙審查師學會的特許詐騙審查師及特許詐騙審查師學會香港分會前主席，亦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曹先生擔任香港及倫敦多間公司法律及合規事務的顧問及內部法律顧問。曹先生為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及金融學院的實務教授(法律)，教授企業管治及監管框架研究生課程。彼亦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多間大學講授公司法、證券法及商業法。曹先生為民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45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在過去三年，曹先生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曹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曹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作為現任董事會之新增成員，曹先生只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遵照組織章程細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委任函，曹先生有權每年獲取固定董事袍金240,000港元。上述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市場水平、曹先生的資格及經驗以及預期彼將用於本公司事務之精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曹先生之薪酬金額已經獲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曹先生於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簡文偉先生(「簡先生」)

簡文偉先生，56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公司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標準事宜提供獨立判斷。彼亦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曾獲香港理工大學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頒發管理學文憑，及後獲澳洲墨爾本皇家理工大學頒發國際管理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電子製造服務業擁有超過35年經驗，包括於銷售及業務發展管理層面的23年經驗，以及於業務營運管理層面的四年經驗。簡先生為Sanmina Corporation大中華及韓國業務發展副總裁(Vice President of Business Development for Great China and Korea)，該公司為全球領先的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在通訊、醫療、汽車、工業及國防及航空航天方面為原設備製造商提供服務。其總部位於美國加州聖荷西，並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彼現時負責管理銷售業務、探索新業務及推行併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在過去三年，簡先生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簡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作為現任董事會之新增成員，簡先生只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遵照組織章程細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委任函，簡先生有權每年獲取固定董事袍金240,000港元。上述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市場水平、簡先生的資格及經驗以及預期彼將用於本公司事務之精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簡先生之薪酬金額已經獲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簡先生持有320,000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簡先生於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之公告所公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接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發出之呈請之蓋章文本（「呈請」）。呈請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4條提出，針對六位董事（統稱為「董事答辯人」），包括鄭偉德先生、謝家榮先生及李瑞恩先生，以及本公司。證監會於呈請中指稱，就出售持有尚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約50.14%股權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該出售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披露），董事答辯人違反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本公司知悉董事答辯人不同意證監會在呈請中所作的指稱，並擬積極抗辯呈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偉德先生、謝家榮先生、李瑞恩先生、曹志光先生及簡文偉先生各自確認，並無有關彼等重選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Perfect Optronics Limited

圓美光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圓美光電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土瓜灣九龍城道199號8度海逸酒店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本公司的退任董事(「董事」)：
 - (i) 重選鄭偉德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謝家榮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重選李瑞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重選曹志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v) 重選簡文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3.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來年的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訂核數師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未發行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予行使該等權力可能或將會需要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附帶權利認購或可轉換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可能或將會需要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附帶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證券）；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依據購股期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ii)行使任何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或任何證券的任何認購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iii)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為向本公司及／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的權利當時已採納的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股份；(i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及發行股份替代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而發行股份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倘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目之股份，則有關總數可予調整），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各項中的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本決議案；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提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任何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GEM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將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倘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目之股份，則有關總數可予調整)，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各項中的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本決議案。」

6.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數目，惟該擴大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倘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目之股份，則有關總數可予調整)。」

承董事會命
圓美光電有限公司
主席
鄭偉德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 (若為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 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 (如有) 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核實的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 (即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 (星期二) 下午三時正) 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星期三) 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 (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天)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及於大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辦理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關於本通告第2(a)項決議案，退任董事的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通函之附錄二內。
5. 就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之建議購回授權而言，GEM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通函之附錄一內。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鄭偉德先生、廖嘉榮先生及謝家榮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翼忠先生、黃智超先生、李瑞恩先生、曹志光先生及簡文偉先生。
7. 倘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再度發表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